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苒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8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72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苒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5萬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苒兗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。

㈡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犯詐欺取財罪，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幫助一般洗錢（未遂）罪，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：

1.被告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不僅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使其等遭騙所匯款項，經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，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，進而致其等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

2.被告本案犯行，提供1個帳戶，侵害4位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產法益暨其等遭詐騙金額之法益侵害程度。

3.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4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。

5.被告雖於偵查之初否認犯行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坦承犯行，面對自己所犯錯誤，參以被告未能與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。

三、沒收

㈠洗錢標的

1.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惟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、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條文，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「刑罰」及「保安處分」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，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規定，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分，於不牴觸特別法之情形下，關於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規定，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定，並不排除在適用特別法

之外，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，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合理或不妥當之情形，以資衡平。基此，本案雖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，自仍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酌減之。

2.經查，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因遭警示，而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新臺幣5萬元等情，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及警示紀錄在卷可稽，是上開未及提領之款項，自屬被告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上開款項雖未據扣案，然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，應無諭知追徵之必要。至執行沒收後，權利人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，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倘已依法向金融機構申請發還上開款項，自無庸執行此部分沒收，乃屬當然，併此敘明。

3.至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部分，本案詐欺集團藉由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，作為隱匿詐騙款項去向之工具，該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掩飾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然被告既已將金融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於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此部分告訴人，以及嗣後收受或提領期間，被告對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、處分權限，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犯罪所得

被告本案未獲有報酬一情，業據被告供稱在卷，且依卷內證據資料，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犯行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㈢至於被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提款卡，固經被告用以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，然上開提款卡未據查扣，亦非違禁物，且被告將之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後，亦失其

持有，業如前述。又本案經各該告訴人報案後，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，而無法再為正常使用，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，認尚無沒收之實益，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862號

被　　告　黃莙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莙兗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，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，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7日前之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向陳瑞豐、黃美華、洪誌隆、吳正宇等人行騙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黃莙兗上開華南帳戶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至4所示款項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；惟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，詐騙集團成員未及轉匯或提領，而未生遮斷金流、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洗錢未遂。嗣陳瑞豐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瑞豐、洪誌隆、吳正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
1	被告黃茀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華南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。
2	1.附表所示被害人陳瑞豐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2.附表所示證據資料	附表所示被害人陳瑞豐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陸續匯款至被告上開華南帳戶內之事實。
3	上開華南帳戶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	1.上開華南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。 2.附表所示被害人陳瑞豐等人匯款至被告華南帳戶後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至4所示款項，旋遭提領一空：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則未及轉匯或提領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確定是4月26日或是5月3日的星期六，我參加白沙屯媽祖繞境，華南帳戶提款卡放在袋子裡，可能那時候遺失，我有把提款卡密碼寫在紙條上，放在套子內跟卡片放在一起云云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我平常都把金融卡放家裡或隨身皮包內，看要用哪一張就會帶出門，放我的包包內，不用的我就放家裡等語，而觀諸上開華南帳戶交易明細，於113年11月1日提款405元後，直至114年4月21日始有信用卡交易扣款95元，而斯時帳戶餘額已為0元，則被告上開華南帳戶顯未再使用，被告前揭供述將華南帳戶提款卡帶出門一節，尚難逕採。再者，就詐欺集團而言，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，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，殊難想像詐欺集團成員會於拾得提款卡近半個月後，始用以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。從而，被告前揭遺失抗辯，實不足採，被告應有提供上開華南帳戶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之帳戶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

以提領詐騙所得款項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足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。

三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至4所示犯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；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。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以同一犯意，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

【附表】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（註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資料
1	陳瑞豐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初結識陳瑞豐後，陸續鼓吹陳瑞豐投資，並佯稱：投資日本古幣可獲利云云，致陳瑞豐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出款項。	114年5月20日9時56分	4萬6,000元	轉帳交易紀錄、對話紀錄擷圖
2	黃美華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初結識黃美華後，佯以做酒水生意為由，鼓吹黃美華投資，致黃美華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出款項。	114年5月21日9時30分	5萬元	轉帳交易紀錄、對話紀錄擷圖
3	洪誌隆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	114年5月17日	3萬元	洪誌隆名下帳

	（提告）	5月初結識洪誌隆後，向洪誌隆介紹賭石賺錢，並佯稱：可以在網路直播競標石頭云云，致洪誌隆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出款項。	11時39分		戶交易明細
4	吳正宇（提告）	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底結識吳正宇後，佯以可透過「亞馬遜電商」賺取買賣商品價差為由，邀請吳正宇兼職賺錢，致吳正宇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出款項。	114年5月17日11時32分	3萬元	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

註：以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時間為準